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馆文件

楚文馆发[2022]7号

楚雄州文化馆关于选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参加 第五届云南省群众文化“彩云奖”评奖的通知

云南省群众文化“彩云奖”，是我省为推动群众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而设立的云南省群众文化最高奖项。根据计划安排，2022年组织开展云南省第五届群众文化“彩云奖”评奖及展演活动，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确保我州美术、书法、摄影作品顺利参评第五届群众文化“彩云奖”评奖，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扣时代脉搏、坚持守正创新，让群众唱主角，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群众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的热情与活力，评选推

出一批优秀的群众文艺作品，展示云南新时代群众文艺创作新成果，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二、活动名称

云南省第五届群众文化“彩云奖”评奖及展演活动

三、活动主题

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

四、美术、书法、摄影报送要求

1、由各县市文化馆牵头组织，统一报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各十件。报送要求：作品初审均报送不小于2M不大于10M可供印刷的jpg格式电子文件，发送至相应邮箱。电子图片命名为（作品名+作者+画种+作品尺寸+电话号码）。

2、美术作品画种不限尺寸不超过2米x2米，书法作品尺寸为4-6尺竖幅，摄影作品建议使用RAW格式或JPEG格式拍摄文件大小5M以上。

3、初选由楚雄州文化馆组织专家评委观看线上图片的方式进行评选，每个门类评选不少于10件作品参加决赛。进入决赛作品于2022年9月10日前由楚雄州文化馆统一邮寄至云南省文化馆，由主办方统一装裱装框。

4、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严禁抄袭、模仿、复制他人作品参赛，凡因上述事项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均有作者

自负，并取消参赛资格。

五、作品报送时间及地址

电子版报送时间：2022年8月25日截止

作品原件报送时间：2022年9月10日截止

报送地址：楚雄州文化馆

美术、摄影联系人：张颖 邮箱：516333032@qq.com

电话：13987074973

书法联系人：秦迤松 邮箱：75096511@qq.com

电话：13987815819

